**111 宿舍宪法**

**2023.3.24 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111 宿舍是由其成员组成的君主立宪制宿舍。议会制是 111 宿舍的根本政治制度。

**第二条** 本法及子法在男生 1 栋宿舍楼 111 宿舍施行。

**第三条** 本法及子法中的 "成员" 指在本宿舍内住宿的 12 名自然人，"他人" 指所有受法律保护的自然人。

**第四条** 本法及子法中的自然周从星期日开始。

**第五条** 成员在本文件及子法文件签字后视为愿意自觉遵守本法及子法，对后续本法及子法的所有修改均有效。

**第六条** 所有成员应当树立大局观念，营造有利于宿舍发展的和谐氛围。

**第二章 法律更改**

**第七条** 所有成员均有权对本法及子法提出修改意见及对本法及子法进行质疑。

**第八条** 本法及子法更改时需经过半数以上的成员同意才可更改。本法及子法每次更改时都需要再次告知所有成员。

**第九条** 本法及子法在九年级下学期结束时或完全不在本宿舍内适用时废止。

**第十条** 表决法律更改提案时，如有异议需及时提出。